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为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乌审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采购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2025 年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乌审旗图克镇

服务范围及内容：乌审旗图克镇环境卫生打扫、垃圾清运和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维护等。

第二章 服务具体管理事项

第三条 环卫保洁的具体范围：图克镇镇区（含公园、幼儿园和小学周边、步行街、梅林庙移民区、中煤公寓周边、中天合创公寓周边、亨通加油站周边、赛罕街、富强路等）东至阿小线，西至西出口，南至南出口，北至小关土鸡馆、宿舍楼、中石油加

油站西路、林农社水泥路及幼儿园路；呼吉尔特街区东至大牛地、西至阿小线加油站、南至油路、北至呼吉尔特小油路；呼吉尔特工矿服务区周边、查干淖尔湖、伊乌交界处、乌兰什巴台红绿灯至浩通公司两侧、葫芦素岔路（含移民区）西至百米大道红绿灯、南至 338 线、北至村委路口；乌兰什巴台街区南至村委路口、北至出口、东至住户区；阿小线至 338 线孟克其集体路；火车站前广场（含公厕）。具体负责上述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污水、泔水的收集倾倒，公厕的保洁、污水处理和设备维护维修，破损垃圾箱的更换（修复）以及小广告的清理。同时，搞好区域内（含公园）路灯等公用设施的日常维护。

第三章 服务管理费用及支付

第四条 该项目中标价为肆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含税）（¥：4695500.00 元）。

费用支出：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及考核评价表，办理付款手续。

注：车辆租赁、维修管道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公厕设备维护维修等费用已包含在环卫服务的预算范围内。

第四章 服务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服务管理时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方的合法权益。向乙方明确管理范围、内容、管理要求目标、管理程序等管理事宜。

2. 制定监管、考核制度并监督乙方遵守合同。

3. 审定乙方拟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4. 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按合同要求对乙方各项工作进行日检查、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若发现乙方第一次未达到甲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改效果，甲方予以警告并要求第三方完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第二次未达到工作目标要求，则进行相应经济处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因管理及工作方式方法不当造成极坏影响和后果以及发现第三次不达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承接甲方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工作任务和管理要求及管理程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管理（不可抗力事件除外）。积极配合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配合完成相应上级签字认定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2. 乙方按实际工作要求，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制定履行本合同的设备配置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并在 15 日内配齐所需设备和设备人员。

3. 乙方按甲方规定和实际需求，足额配齐基本一线工作人员（包括技术岗位和专业岗位），工作人员由乙方自主招录聘用，乙方履行合同聘用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隶属关系。乙方与聘用工作人员引发的矛盾以及乙方的违法违规用工行为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同时，乙方要重视着装上岗，加强管护人员思想政治和安全及专业教育工作，遵纪守法，按章作业，规范管理，优质服务。

4.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材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发包。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工作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自主开展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更不得以群体上访、网络传媒等滋事或破坏甲方设施等手段和形式胁迫甲方获取不正当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和责任。对乙方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7. 该项目实施中，乙方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及时发现上报各类安全隐患，包括公用设施的坍塌、通电线路短路等。对不及时上报安全隐患造成乙方安全事故或发生意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乙方实施本项目相应岗位的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违章作业而发生工伤等各类事故，即环卫和绿化工人一线管护生产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的伤、亡和经济赔付补偿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8. 乙方在保洁工作中，如损坏甲方的物品，应按价赔偿。

9. 对甲方的违法违规管理行为，有权抵制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乙方须按下列约定，搞好管理。

1. 环卫保洁

1.1 每条街道、公园、背街小巷等均需配备专人清扫并保持全天整洁。

1.2 全镇范围内各垃圾收集点（含铁制垃圾箱）及外围洒落

的垃圾必须及时清运，不得满于 $\frac{2}{3}$ ，压缩车每次收完垃圾后，环卫工人要及时清理收集时洒落的垃圾；扫路车每天必须对主要街道清扫一次；餐厨垃圾每天收运3次，分别为早上9点、下午2点、晚上8点。

1.3 污水车吸污范围：镇政府及所属二级单位污水窖、宿舍楼、所有公厕、梅林庙小区、万德福小区等；餐厨垃圾车收集范围：图克镇区和呼吉尔特街区。

1.4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树池内杂草杂物定期清理；分类垃圾箱、果实箱、垃圾桶外部定期清洗、擦拭，保持干净。

1.5 公共卫生厕所化粪池根据容量及实际情况定期抽取，必须保障居民的正常排污需求，不得出现外溢或反水等现象。

1.6 如遇各级领导考察、调研、学习等临时性工作任务，承包方应成立专门服务队或足额派人清理，保证考察点及延路延线干净整洁。

1.7 每月对卫生死角、重点区域至少开展2次环境集中整治，由镇执法局环卫中队负责组织，承包方一线环卫人员全员参与。

2. 市政设施管理

2.1 做好区域内（含公园）路灯、绿化管网和机电井等公用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2.2 由于承包方使用不当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丢失等设施全部由承包方承担；非承包方使用不当和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坏

的设施由承包方及时上报甲方，甲方核准后由甲方承担。

2.3 新增市政设施内容管理：此项内容由甲方核定后可做变更交由承包方管理。

3. 人员安全及要求

3.1 环卫保洁所有工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费用和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3.2 承包方应建立应急预案，如遇恶劣天气、疫情因素等情况，承包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4. 其他要求

4.1 环卫服务工作人员、设施配备须满足实际工作需求。承包方必须具备足额的人员（管理员、一线环卫、司机不得少于75人）、车辆、机械等，如压缩车不少于2台，泔水车不少于2台，洗路车、除雪车、扫路车、吸粪车、清扫车等需配齐，配备的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以此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2 承包方应组建督查队伍，对一线人员的环卫保洁情况开展环卫日常督查，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4.3 环卫保洁工作环境较差，区域面积大，工作岗位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

4.4 承包方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解决5名以上大学生等群体的就业问题。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管理目标，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委托管理事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指人力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见及不能避免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住所：乌审旗图克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冯纯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福龙马环境科技服务(乌审旗)有限公司



住所：乌审旗

法定代表人(签字)：冯纯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